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《撤案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深仲受字第908号】；同日倍泰健康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粤0305财保89号】和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粤0305财保89号】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撤案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11日，倍泰健康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发出（2018）深仲撤字第908号《撤案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撤案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许冠群已于2018年7月9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案申请书》，决定撤回仲裁申请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《撤案决定书》，准许上述申请。

三、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概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仲裁已撤案，故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撤案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